

附錄 D (ii)

香港布政司辦公室

代理總督霍德爵士，KBE, LVO, JP

代理總督先生：

建議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新職級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b)條，就有關在稅務局稅務主任職系增設助理稅務主任及高級稅務主任兩個新職級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稅務局的稅務主任職系(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是一個只有一個職級的職系，而稅務局負責執行各條稅務條例，以徵收稅款。稅務主任的職務包括文件處理、與稅務有關的電腦操作職責、協助評稅和追討欠稅，以及處理關於稅務問題的查詢。要執行這些職務，他們要有會計程序、商業及法律文件，以及稅務條例及部門訓令所載的規定的知識。

3. 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是透過內部委任二級文員(總薪級表第3至15點)填補。獲委任的人士必須已擔任二級文員滿六年，而且表現令人滿意。稅務主任並無任何直接晉升的途徑，但他們有資格透過內部委任，出任稅務局內負責稅務工作的文書主任(稅務)職位(總薪級表第22至27點)。稅務主任在評稅主任職系人員和文書主任的督導下工作，而其下則為二級文員和助理文員(總薪級表第1至10點)。

4. 文員職系屬於一般職系，包括三個職級，即二級文員(總薪級表第3至15點)、一級文員(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及文書主任(總薪級表第22至27點)。文員職系人員通常獲派往各政府部門擔任文書職務。當局告知我們，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為止，稅務局共有1361個二級文員職位、43個一級文員職位和44個文書主任職位。他們所負責的職務如下：

- (a) 463 名二級文員、所有 43 名一級文員和 21 名文書主任負責傳統的文書工作和非專門性的稅務工作，例如初步審核申報表、修訂電腦記錄、保存登記冊和在繳費處當值；及
- (b) 其餘 898 名二級文員及 23 名文書主任（稅務）獲派擔任專門以稅務為主的職務，其職務與稅務主任相類似，但責任輕重不同。文書主任（稅務）擔任大組別或分處的主管，負責收集稅款、督導稅務主任和文書人員執行稅務工作、執行與電腦有關的職務，以及執行專門的稅務職務。二級文員在稅務主任的督導下，執行以稅務為主的職務。

5. 當局告知我們，要執行第 4(b) 段所載的職務，有關人員須熟悉和理解有關條例，並遵守法例規定或部門訓令所定下的工作程序。獲派執行該等職務的二級文員須參加一項由部門主辦的訓練課程。這類別的文書主任職位均從稅務局的稅務主任及政府所有一級文員中挑選人員擔任。然而，所有文書主任均獲委派擔任特定的職位，不能調職，甚至不能調任同一部門內的其他職位。

6. 當局認為，無論從運作上或職員管理上的觀點來看，現有的安排並不理想，理由如下：

- (a) 性質相類似的工作現時由兩個不同的職系執行。雖然稅務主任是一個部門職系，但是在調配和任用二級文員及文書主任以因應運作需要方面，稅務局局長受到掣肘，因為在行政上，這些人員是由一般職系處長管轄的；
- (b) 有經驗的二級文員調往其他部門後，令稅務局的運作效率受影響，並浪費訓練資源；及
- (c) 現時稅務主任職系的內部委任制度將管方可以從中挑選合適人選的範圍縮窄。同時，稅務主任因缺乏直接晉升的途徑而感到氣餒，文員則覺得晉升文書主任職級的機會受稅務主任影響而感到不快。

附錄 D (ii) (續)

當局的建議

7. 當局建議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助理稅務主任和高級稅務主任兩個新職級，以解決第 6 段所指出的管理問題、確認現時由大量二級文員和文書主任所擔任的工作屬專門性質，以及為稅務主任提供一個職制。當局首先會將參與稅務工作的 898 個二級文員職位及 23 個文書主任(稅務)職位分別改編為助理稅務主任和高級稅務主任職位。

8. 建議的新稅務主任職系結構如下：

<u>職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稅務主任 (新職級)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稅務主任 (現有職級)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高級稅務主任 (新職級)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

助理稅務主任將會是這個職系的基本招聘職級。現有的稅務主任職級將會是助理稅務主任的中途晉升職級，而高級稅務主任則會是稅務主任的晉升職級。增設的助理稅務主任及高級稅務主任的薪級與二級文員及文書主任的薪級相同，而這個職系在改制後仍然會是一個中學會考證書職系。

常委會的意見及建議

9. 我們同意當局所說，稅務局內很多二級文員及文書主任所負責的職務與稅務主任的職務大同小異，雖然兩者的責任輕重不同。基於管理上的理由，由同一職系的人員執行這些職務會更為恰當。鑑於這些職務屬專門性質，我們贊成將有關的文員職位轉為稅務主任職系。我們與當局一樣，認為這會在調配和管理資源方面，賦予稅務局更大的彈性，並且有助於保留有經驗的人員。我們得悉在過去三年，調離稅務局的二級文員平均每年有 175 名，佔該部門編制的 12.8%。現時委任文書主任擔任特定職位的安排亦令該部門不能靈活調配人力資源。

10. 我們知道在過去多年，稅務主任曾一再要求當局改善他們的晉升機會。我們曾考慮過多項方案，但由於每個方案都受到不同組別的人員反對，因此不能付諸實行。建議的改制安排會為這個職系提供一個職制，並可解決這個職系最關注的問題。

11. 當局告知我們，建議的改制安排不會引致人手過剩的情況出現。受影響的文書主任將可選擇轉為高級稅務主任，而不想轉制者則可留在現任的職位和職級。受影響的現職二級文員會獲邀申請轉入助理稅務主任職級。至於不想轉制或轉制申請不獲批准的二級文員，政府應有足夠空缺容納他們。

12. 當局告知我們，除了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外，代表稅務主任和文員的職員協會並沒有對建議的改制安排提出異議。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曾就此事發信給我們。該會的主要關注是建議安排對助理文員晉升機會的影響。為了消除這種憂慮，當局決定採用一次過的妥協安排，在二級文員人數不足以填補所有空缺的情況下，讓稅務局內合資格的助理文員申請助理稅務主任職位。我們認為這項特別安排很合理。當局亦曾保證在實行有關建議時，員方不會提出強烈反對。

13. 在考慮過第 9 至 11 段所概述的因素後，我們贊成當局的建議，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助理稅務主任和高級稅務主任職級。由於新職級的人員會執行現時由二級文員及文書主任負責的職務，而且沒有任何需要在薪級上反映其他工作因素，我們同意應將兩個新職級定在與二級文員（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及文書主任（總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相同的水平。我們亦同意，改制後的稅務主任職系的人職資歷應維持在中學會考證書水平，因為其職務及職責與文員職系相若。

14. 總括來說，我們建議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助理稅務主任（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和高級稅務主任（總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兩個新職級。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